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人〔2020〕12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医治未病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人才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海南省中医治未病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四处和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中医治未病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中医治未病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卫中医〔2019〕3号），加强治未病专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特制订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中医治未病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海南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基本条件，或《海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第六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申报条件

（一）专业条件

从事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推拿科、全科医学（中医类）、中医肿瘤学、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的医师均可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中医治未病专业副主任医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3)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续学历本科毕业后满 1 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4)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续学历大专毕业后满 2 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5) 中专毕业，取得中医类中级卫生技术资格满 10 年，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2、主任医师

具有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后续学历毕业后满 1 年），取得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

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论文条件

1、副主任医师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2 篇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发表，在统计源以上期刊上发表。

(2)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至少有 2 篇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发表，其中至少有 1 篇在统计源期刊，其他在医学专业正式期刊上发表。

(3) 符合《海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适用范围的,对论文不做要求。

2、主任医师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3篇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每篇不少于1500字)发表,其中至少有1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其他在统计源期刊上发表。

(2) 县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至少有3篇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每篇不少于1500字)发表,其中统计源期刊至少1篇,另2篇可在医学专业正式期刊上发表。

(3) 符合《海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适用范围的人员,至少有1篇统计源第一作者的统计源期刊论文,或2篇第一作者的专业论文在医学正式期刊上发表(每篇均不少于1500字)。

(四) 继续医学教育条件

按照《海南省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办法》,须提交近5年《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合格证书》。

三、评审条件

(一) 副主任医师

1、专业理论要求

系统掌握中医治未病专业基础理论并在本专业领域有所专长;了解相关学科理论知识与进展,能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

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2、技术能力要求

能够较好地开展中医健康管理服务，制订健康调养方案，掌握针灸、推拿、膏方、拔罐、穴位敷贴、药浴等健康干预措施，能够较好地应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订的常见病多发病高危人群和偏颇体质人群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技术指南，对“治未病”服务人群进行随访追踪并总结分析，能够开展中医药特色干预技术和方法，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能正确、规范地书写有关医学文书等资料，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40周。具体如下：

省线：任期内开展至少两项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完成健康状况辨识及评估项目平均每年不少于50例，完成中医健康调养咨询服务平均每年不少于50例，完成中医特色干预例数平均每年不少于50例，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1份。

基层线：任期内开展至少两项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完成健康状况辨识及评估项目平均每年不少于40例，完成中医健康调养咨询服务平均每年不少于40例，完成中医特色干预例数平均每年不少于50例，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1份。

3、带教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的教学组织能力和对本专业初、中级专业人员的带

教能力，每年为下级专业人员开展新技术、新知识专题讲座或专题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有培养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和进修人员的能力和经历。能广泛阅读专业期刊，掌握文献检索的功能与方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能撰写较高质量的文献综述。

（二）主任医师

1、专业理论要求

在全面掌握中医治未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临床技术，并有所专长；熟悉相关学科的新进展，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应用于临床实践与科学研究。

2、技术能力要求

能够开展中医健康管理全程服务，制订养生食谱、起居调养、情志调节、保健功法、经穴按摩方法等健康调养方案，熟练掌握针灸、推拿、膏方、拔罐、穴位敷贴、药浴等健康干预措施方法，熟练应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订的常见病多发病高危人群和偏颇体质人群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技术指南，组织制订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常见病多发病高危人群和偏颇体质人群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技术指南，对“治未病”服务人群进行随访追踪，对常见病多发病高危人群和偏颇体质人群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技术指南的应用进行效果总结分析，能够积极开展并推广中医药特色干预技术和方法，熟练并正确地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重大技术难

题，对本专业工作具有全面的组织管理能力。任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专业工作不少于 35 周。

省线：任期内每年开展至少一项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并达到本地区先进水平；任期内完成健康状态辨识及评估项目平均每年不少于 100 例，完成中医健康调养咨询服务平均每年不少于 100 例，完成中医特色干预例数平均每年不少于 100 例，任期内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2 份。

基层线：任期内每年开展至少两项中医特色诊疗技术；任期内完成健康状态辨识及评估项目平均每年不少于 80 例，完成中医健康调养咨询服务平均每年不少于 80 例，完成中医特色干预例数平均每年不少于 100 例，任期内完成较高水平的相关专题报告平均每年不少于 1 份。

3、科研水平要求

具有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及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广泛阅读国内外专业期刊，能撰写高水平的综述；并能根据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课题，并有课题的设计、组织和总结能力；具有主持和指导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期间，三级甲等医院申报人员至少有省级科研立项课题 1 项（第一负责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至少有县市级科研立项课题 1 项（第一负责人），符合《海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适用范围的人员对科研立项不做要求。

4、带教能力要求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高级人才的能力，其中，对下级卫生技术人员及进修人员的病案、专题、诊断报告等能进行指导与修改，有良好的教学组织和领导能力，其中，申报省线的每年为下级卫生技术人员讲授专题课至少 3 次，申报基层线的每年至少 2 次。

四、有关事项

《海南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适用范围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本条件规定的专业条件、学历资历条件，申报基层中医治未病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